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750 万张（含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债券”或“可转债”）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

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1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轻量化零配件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38.75 万元、28,738.67 万元、72,965.77 万元和 72,640.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7,983.99 万元、81,938.98 万元、141,155.29 万元和 161,03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6%、43.65%、58.22%和 61.83%；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90.68 万元、21,826.96 万元、23,634.59 万元和 27,594.0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4%、14.68%、12.98%和 12.8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14%、55.35%、68.25%和 6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02.71 万元、42,889.04 万元、49,350.41 万元和 85,34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5%、22.85%、20.36%和 2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935.58 万元、178,903.27 万元、204,830.49 万元和 228,010.4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3%、91.81%、90.43%和 8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183.34 万元、16,392.66 万元、15,239.20 万元和 40,802.84 万元，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支付给分包商的进度款。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轻量化零配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报告期内轻量化零配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回款情况。（2）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产品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重大客户流失风险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进

一步提高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未来减少关联方依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4）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等说明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客户构成及变化、项目交付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主要在产品情况，包括对应客户、合同金额、账面价值、可变现价值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最新一期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交易模式和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预付款项的情况，包括预付对象、预付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结转的情形；主要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7）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

（8）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3）（4）（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未来减少关联方依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1、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奇瑞汽车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	37,266.94	117,286.19	68,051.36	47,851.11
成飞瑞鹄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汽车零部件及咨询服务	14,258.02	35,549.23	29,028.82	6,458.11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称“埃科泰克”）	汽车零部件	4,927.52	19,632.10	25,697.49	18,623.1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212.39	1,661.95	11,360.78	-
达敖汽车	自动化生产线、汽车零部件及咨询服务	-	7,425.58	10,035.22	6,700.57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	5,880.88	605.75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瑞鲸供应链”）	自动化生产线等	1,729.65	4,555.71	2,766.18	1,279.26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	1,377.98	-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38.67	6,056.94	1,326.63	2,156.31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512.39	14,721.24	1,319.03	598.23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瑞德”）	利息	-	-	41.50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13.27	7.08	-
大连嘉翔	模检具	-	-	0.00	1,226.55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140.71	-	-	69.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科技”）	其他物料	-	-	0.00	925.35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53.34	-	-
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05	166.22	-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模检具、汽车零部件	-	124.72	-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	184.53	-	-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3.79	123.77	-	-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模检具	-	725.22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30	365.81	-	-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泓鹤材料”）	废料	-	385.30	-	-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23.11	8,199.01	-	-
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663.72	-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2,067.26	-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539.82	-	-	-
常州埃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11.33	-	-	-
合计^①	-	64,674.94	217,893.85	156,892.97	86,493.44

注：此处表格数据未除去顺流交易对关联交易金额的影响。

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86,493.44万元、156,892.97万元、217,893.85万元和64,674.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08%、64.72%、66.18%和64.27%。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智界新能源、成飞瑞鹤、埃科泰克、奇瑞新能源、东南汽车以及达敖汽车、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泓毅股份”）等。

(2) 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鲸供应链	材料及其他	7,063.88	19,730.06	11,179.17	15,842.94
福瑞德	材料及其他	-	-	5,895.22	278.00
成飞瑞鹤	模具及零星加工	499.91	2,427.84	5,465.15	5,435.90
大连嘉翔	材料及其他	-	-	562.60	-
瑞鹤光伏	电力	52.03	164.01	330.00	18.01
瑞鹤电力科技	电力	48.23	213.56	105.94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79.34	435.20	41.73	-
瑞鹤电力综合	电力	47.74	151.81	28.75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5.66	19.21	-
埃科泰克	材料及其他	0.94	0.90	2.21	-
奇瑞汽车	检测费及其他	0.97	18.95	1.66	1.60
永达科技	委外加工等	-	-	1.41	179.58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0.33	1.17	-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	0.53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	-	-	40.76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	-	-	28.97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	-	1.19
达敖汽车	材料	-	-	-0.16	-
泓鹤材料	材料及其他	605.80	11,286.2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泓毅股份	材料及其他	0.20	32.24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0.15	0.08	-	-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15.12	-	-
开封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2.08	-	-
合计	-	8,499.19	34,484.14	23,634.59	21,826.96

注：福瑞德自2024年11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表中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的交易金额，下同。泓毅股份系公司董事舒晓雪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5年1月离任），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在其离任后的12个月内泓毅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泓毅股份之下属子公司泓鹄材料、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大连嘉翔并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但因该等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该等下属子公司参照关联法人进行管理。

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21,826.96万元、23,634.59万元、34,484.14万元和8,499.19万元，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3.71%、11.70%、11.85%和12.55%。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向瑞鲸供应链、福瑞德、成飞瑞鹄、泓鹄材料采购。

（3）零星采购

截至报告期末，奇瑞科技持有公司12.84%的股份，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100%的股权，公司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奇瑞汽车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奇瑞控股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奇瑞科技51%股权，考虑到相关持股比例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奇瑞控股、奇瑞汽车、奇瑞科技以及各自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①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于2023年12月前系奇瑞汽车子公司，2023年12月后为奇瑞控股的下属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6年1-3月，奇瑞培训学校向公司提供少量培训服务，金额分别为2.13万元、1.79万元和1.42万元；

②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系奇瑞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金桔科技向公司提供电脑、服务器等信息化建设服务和电器元件，金额分别为 45.51 万元、27.19 万元、344.40 万元和 87.89 万元，2025 年度采购金额增长较多，系公司子公司瑞祥工业根据业务需求向其采购电器元件材料所致；

③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奇瑞科技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主要系公司成立瑞鹄轻量化子公司时，其提供生产、管理相关的咨询费用），金额分别为 82.50 万元、60.63 万元和 1.79 万元。

（4）零星出售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与成飞集成共同合资成立并持有 45%股权的联营公司。2025 年度，瑞鹄轻量化向成飞瑞鹄销售少量旧空调等办公设备，金额为 1.96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张晋国、张锋处置轿车，合计金额 15.49 万元。

2、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1）公司关联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成飞瑞鹄、埃科泰克、达敖汽车、泓毅股份等

①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主要为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其全资子公司奇瑞科技系持有公司 12.84%股份的股东）设立于 1997 年，其创建于中国自主汽车品牌初期，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能力处于空白、初期阶段，产业核心资源和技术被外资整车和零部件企业控制。公司设立之初即为了给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进行产品配套，打破国外汽车装备及零部件的垄断和壁垒；同时，公司与奇瑞汽车在地域上相邻，存在地域合作优势；近年来，奇瑞汽车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量及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奇瑞汽车港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信息及其公开披露的季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奇瑞汽车分别实现收入 1,632.05 亿元、2,698.97 亿元及 3,002.90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销量和车型的快速增加，催生了奇瑞汽车对上游设备和零部件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增加了对公司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的采购。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以汽车制造装备业务为基础新增了轻量化

零部件业务，由于公司与奇瑞汽车长期稳健的合作关系、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地缘优势，公司顺利成为奇瑞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之一，带动了奇瑞汽车对公司采购需求的增长。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向埃科泰克及达敖汽车的销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和自动化生产线。其中，埃科泰克曾经系奇瑞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2 月并入奇瑞汽车；报告期内，达敖汽车曾经系奇瑞科技子公司，公司曾持有达敖汽车 40%的股权，奇瑞科技持有 48%的股权，公司于 2024 年退出将 40%股权转让至奇瑞科技，2024 年底奇瑞科技将达敖汽车 10%股权转让至芜湖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股权转让至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至此达敖汽车成为上汽集团孙公司。埃科泰克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达敖汽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埃科泰克与达敖汽车的客户系奇瑞汽车，受益于下游客户奇瑞汽车的高速发展，故其自身业务发展和业务需求亦增长较快，同时考虑与公司共处于芜湖地区，采购较为便利，故逐年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奇瑞汽车的高速发展带动其对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公司作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之一，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向成飞瑞鹄的销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和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成飞瑞鹄系公司与成飞集成于 2009 年 7 月共同合资成立，并由公司持有 45%股权的联营公司，其成立之初，就是为了在业务上与瑞鹄模具增强协同和产能互补，成飞瑞鹄的业务主要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模具加工业务。近年来成飞瑞鹄根据其自身发展需要，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较多，因此对生产零部件的装备类需求旺盛，所以向公司采购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提升自身的生产能力；同时，向公司采购成品汽车零部件，作为其生产能力的补充。

③公司向其余客户销售主要为泓毅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泓毅股份系公司董事舒晓雪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在其离任后的 12 个月内泓毅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其销售模检具、汽车零部件等，其主要下游客户系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集团等，公司与其销售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具有必要性。

(2)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主要系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福瑞德、成飞瑞鹄、泓鹄材料采购

①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瑞鲸供应链开展，向其采购机器人及周边、铸件、钢材等材料，占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95%、5.53%、6.78%和 10.43%，占比相对较低。瑞鲸供应链前身为奇瑞汽车的采购部，是奇瑞汽车线上和线下综合供应链平台，具有平台优势和规模优势，在价格和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向瑞鲸供应链采购具有合理性。

②福瑞德于 2023 年 10 月前系奇瑞科技子公司。公司向福瑞德的采购主要为钢材采购，钢材为公司日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向福瑞德的关联采购占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17%和 2.92%，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选择向福瑞德采购钢材一方面地域上其与公司距离较近；同时，福瑞德为上市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605050.SH）的子公司，是钢材贸易和加工配送领域的专业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已进入奇瑞汽车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在汽车行业获得了广泛认可，故公司向其进行采购。综上，公司向其采购钢材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向成飞瑞鹄的采购主要系模具初级加工服务。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为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部分模具需外包给外部供应商加工，成飞瑞鹄的模具加工能力较为稳定，且其生产基地与公司临近，故公司选择向其采购模具作为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

④公司向泓鹄材料（泓毅股份子公司）主要采购铸件材料等原材料，公司董事舒晓雪于 2025 年 1 月成为公司董事，且其报告期内担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1 月离任），考虑到泓毅股份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泓毅股份下属子公司参照关联法人进行管理，因此 2025 年度泓鹄材料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披露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泓鹄材料与公司同处于芜湖地区，运费成本具有优势，且服务响应较快，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铸件等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⑤公司向其余供应商主要采购电力、零星材料及其他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具有必要性。

3、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即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对于零星关联交易，若金额未达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需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则无需经过相应审议流程。

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或确认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内容	决策程序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3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

序号	决策内容	决策程序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关于公司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或确认程序。因此，公司关联销售、采购具有合规性。

4、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 公司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装备类产品高度定制化，无法直接比较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因此在下方按照毛利率分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对于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汽车制造装备	26.52	27.20	29.18	30.63	29.26	33.79	19.07	22.36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较为接近。

轻量化零配件业务系公司 2022 年新增业务，且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因此汽车零部件业务与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汽模 (002510.SZ)	冲压件	未披露	11.06	14.51	12.95
威唐工业 (300707.SZ)	冲焊零部 件	未披露	11.68	13.64	15.54
成飞集成 (002190.SZ)	工装及汽 车零部件	未披露	7.83	9.98	10.20
算术平均值	-	未披露	10.19	12.71	12.90
瑞鹄模具	轻量化零 配件	-0.93	10.45	13.54	13.95

如上表所示，公司轻量化零配件业务的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日常交易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的关联交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轻量化零配件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于汽车冲压件业务，而公司轻量化零配件包含冲焊件和铝压铸件，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同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不同，但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2025 年度，受客户调整销售价格的影响，而原材料钢材和铝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平稳，综合导致汽车轻量化零配件毛利率略有下降。2026 年 1-3 月，公司轻量化零配件业务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 11.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配套智界车型的铝压铸件类零配件销量同比下滑 88.60%，固定成本分摊有所增加，加上铝压铸件类汽车零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 17.38% 的影响，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相对较多。

同时，公司与同处于安徽地区的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泓毅股份 (874347)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16.39	18.22	18.53
常青股份	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13.37	19.00	16.4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3768.SH)					
成飞集成 (002190.SZ)	工装及汽车 零部件	未披露	7.83	9.98	10.20
算术平均值	-	-	12.53	15.73	15.06
瑞鹄模具	轻量化零配 件	-0.93	10.45	13.54	13.95

注：成飞集成汽车零部件业务由位于芜湖地区的成飞瑞鹄进行生产销售。

如上表所示，公司轻量化零配件业务毛利率与同处于安徽地区的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2023年度至2026年1-3月，公司轻量化零配件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处于安徽地区的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业务多年，其控制成本与议价能力略强于公司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轻量化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处于安徽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福瑞德采购钢板材料，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福瑞德	4,307.27	4,745.91
瑞鲸供应链	4,226.73	不适用
其他供应商	4,578.16	4,623.33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向福瑞德采购钢板材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其价格波动主要受钢材型号不同所致。

公司从瑞鲸供应链主要采购机器人焊钳、铸件、锻件，从上述采购中选取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部分料件，将瑞鲸供应链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物料一：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鲸供应链采购中空伺服焊钳单价为67,500-73,404元/件，向乐清市浙南气动焊钳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69,022-75,000元/件。由于瑞鲸供应链焊钳采购数量大，因此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物料二：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鲸供应链采购的锻件单价为 7,210-7,470 元/吨，向芜湖金龙模具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价为 7,500 元/吨，向瑞鲸供应链采购单价略低于其他供应商。由于瑞鲸供应链采购数量大，因此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物料三：

物料名称	单位	2025 年度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泊头市丰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铸件	元/吨	6,070-8,428	6,200-8,550	6,250-8,400
物料名称	单位	2024 年度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泊头市丰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铸件	元/吨	6,190-8,600	6,200-8,550	6,376-8,858
物料名称	单位	2023 年度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泊头市丰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瑞鲸供应链
铸件	元/吨	6,510-8,914	6,500-8,550	6,810-8,929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瑞鲸供应链采购铸件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飞瑞鹤采购的委外加工模具单价为 6,500-7,000 元/吨，向浙江诺格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为 6,500-7,200 元/吨，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其设计方案的不同会影响到加工工作量，导致单价略有不同。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物料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物料的单价接近，不具有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关联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公司存在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常性销售与采购金额在各期大于 150 万元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合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成飞瑞鹄	14,258.02	499.91	35,549.23	2,427.84	29,028.82	5,465.15	6,458.11	5,435.90
大连嘉翔	-	-	-	-	-	562.60	1,226.55	-
瑞鲸供应链	1,729.65	8,268.66	4,555.71	19,730.06	2,766.18	11,179.17	1,279.26	15,842.94
永达科技	-	-	-	-	-	1.41	925.35	179.58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公司向下游客户成飞瑞鹄销售模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向其采购系模具初级加工，作为对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为满足更多客户的订单需求，部分模具需外包给外部供应商加工，成飞瑞鹄的模具加工能力较为稳定，且其生产基地与公司临近，故公司选择向其采购模具作为公司产能不足的补充。

(2) 公司因临时需求在 2024 年度向大连嘉翔采购了冲焊零部件，2023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用于生产冲焊零部件的模检具，采购和销售产品不同，且不是同年度发生的销售和采购重叠。

(3) 瑞鲸供应链系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和代理的安川机器人。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均独立定价结算，定价公允。

(4) 考虑废料价格及运输成本问题，向当地供应商销售公司产生的废料，如永达科技，公司向其采购系委外加工部分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均属于不同产品，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属于独立交易，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单独结算，采购的原材料并非专门用于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符合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化企业间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6、对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真实性与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真实性与合理性，本所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并评估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 (2) 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等情况；

(3) 公开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处于芜湖地区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关联交易情况，分析与公司关联交易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4) 查阅会计师相关核查底稿，抽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订单/合同、凭证、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单据，获取银行对账单；

(5) 对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6) 查询关联交易主要客户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分析其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的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未来减少关联方依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汽车冲压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1.74%、122.77%、117.48%和 111.51%，产能较为紧张。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是为满足公司在未来几年行业需求快速增长过程中能够抓住发展机遇，在稳步提升国内市场销售份额的基础上，实现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增长，为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2023 年度至 2026 年 1-3 月，公司模检具业务的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07.54 万元、22,274.47 万元、21,000.68 万元和 2,687.35 万元。除关联方客户奇瑞汽车外，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正在承接、供应或交付的客户包括：中国自主品牌：蔚来、理想、小鹏、小米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江铃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境外及合资整车品牌：北美某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捷豹路虎、林肯、劳斯莱斯等豪华品牌，大众、丰田、福特、本田、马自达、

STELLANTIS（斯特兰蒂斯）、雷诺、通用、现代等全球主流品牌，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多个境外属地品牌。

2023年末至2026年3月末，公司汽车制造装备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3.31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客户订单	48,397.05	9.43%	34,724.31	7.28%	18,125.85	4.70%	23,104.00	6.76%
关联方订单	235,071.56	45.80%	190,940.85	40.02%	179,097.67	46.45%	137,372.35	40.18%
非关联方订单	278,198.23	54.20%	286,199.57	59.98%	206,501.88	53.55%	204,527.99	59.82%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关联方订单占在手订单的比例为45.80%，较2024年末的关联方订单占比有所下降。随着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结项以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的产能将有所提升，并带动非关联销售的增长。此外，公司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订单，新客户订单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预计关联方销售占比会随着模具产品规模的扩大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本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会新增关联交易规模，但不会提高关联交易比例，公司模检具业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2）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铸铁件、铸钢件系公司主要产品冲压模具的关键原材料，将主要为满足公司内部生产需求，并且随着公司模具铸件项目投产，铸件外购量将减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规模亦会同步降低。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规模和比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3）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新建智能移动机器人产能，年产3,000台智能移动机器人及周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能力。该项目预计主要客户群与公司现有客户群有小部分重叠，大部分客户群不涉及关联方客户，重叠客户中涉及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长城汽车、东风汽车、江铃汽车等。因此，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随着该业务收入的增加进一步增加向关联方销售的规模，但预计关联交易占

比不会进一步提高，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会新增关联交易规模，但不会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比例，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风险。

2、未来减少关联方依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整体关联交易占比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轻量化零配件业务增长较快所致。本次募投项目一计划扩产公司模具产能，项目三增加公司智能机器人产能，均属于汽车制造装备业务，上述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为非关联方客户，因此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预计汽车制造装备业务收入将增加，关联销售占比会有所下降。

而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实施，公司在模具产能提升后，可以减少对关联方的委外加工。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二主要用于提高铸件自制能力，也有助于减少对关联方铸件的采购，从而降低关联采购占比。

(2) 公司持续加强新客户、原有非关联方客户开发力度

对于轻量化零配件业务，公司与轻量化零配件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提前一个月在其系统中发布次月预估需求，再在次月根据需求实时下单，公司快速完成交付，因此公司不统计轻量化零配件的在手订单。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关联方订单占在手订单（主要系装备类订单）的比例为 45.80%，较 2024 年末的关联方订单占比有所下降。随着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结项以及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的产能将有所提升，并带动非关联销售的增长。此外，公司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订单，报告期内，新客户订单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将减少关联方依赖。

公司的持续获客与业务拓展是一个系统化、多层次的过程，不仅体现于新客户的开发与准入，更反映在对现有非关联方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化与广度延伸上，通过成功完成审厂认证进入供应商体系，公司不断获得新车型、新部件的定点项目。在此基础上，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技术响应和高效的协同能力，公司在已定点项目中的供应份额逐步提升，并同步扩展与客户合作的产品品类与车型平台，从而提升单车配套价值与渗透率。与此同时，公司紧密跟随主机厂的车型迭代节奏，依托既有合作所积累的流程理解与技术对接经验，主动参与客户下

一代车型的同步开发与前期验证，从而不断延伸合作周期、扩大合作范围，实现与客户战略绑定的结构性深化，最终形成了以技术和服务为支撑、具有持续性和成长性的客户关系，为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和减少关联方依赖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境内外新客户开发，通过持续开发非关联新客户，丰富项目储备，增强后续业绩的稳定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正在开发德国奔驰、德国奥迪、沃尔沃（全球）、斯坦尼亚（瑞典）等模检具客户，以及小米汽车、理想汽车、长安汽车、巴西 CAOA、泰国福特等自动化生产线客户。期后，公司已经获取了上述部分客户的订单，对公司汽车制造装备业务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由于运费的影响相对较大，导致轻量化零配件业务存在供货半径的问题，因此公司致力于开拓距离较近的轻量化零配件客户。

（3）未来减少关联方依赖的措施有效性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制定了《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文件，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9 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未来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积极加强新客户、原有非关联方客户开发力度以减少关联交易依赖，通过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公司减少关联方依赖的有效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梳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采购单价比价，分析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核查关联交易的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情况、必要性以及向同一关联方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意向客户以及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发行人是否有减少关联交易依赖的具体措施、了解并评估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等；

(5) 公开查询同处于芜湖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处于芜湖地区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关联交易情况，分析与公司关联交易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6) 查阅会计师相关核查底稿，抽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订单/合同、凭证、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单据，获取银行对账单；

(7) 对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8) 查询关联交易主要客户相关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分析其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一致。

(二)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及/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会增加关联交易规模，但不会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比例，发行人未来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积极加强新客户、原有非关联方客户开发力度以减少关联交易依赖，通过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公司减少关联方依赖的有效性，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风险；发行人向同一关联方销售商品并采购商品，符合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化企业间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用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一)、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以下简称项目二)、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一系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建设完成并满产后,将形成年产 180 套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加工、装配调试及交付能力;项目二建设完成并满产后,将形成年产 36,000 吨铁基大型精密成形装备毛坯件、3,000 吨钢基大型精密成形装备毛坯件的模型、本体制造及后端加工能力,上述产品系用于公司生产现有产品精密覆盖件模具的关键材料,公司尚未形成相关产品既有产能;项目三建设完成并满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台智能移动机器人及周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能力,公司尚未形成相关产品既有产能。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项目三不适用环评,项目二、三均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项目三实施主体为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控股孙公司)。

发行人前次发行包括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06.00 万元,用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前两个项目由于新项目投产后与原有产能混合使用,无法单独区分该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8.61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结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效益尚未体现。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原有自产、采购及外协情况、本次新增产能、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2)说明在前募效益尚未体现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项目一继续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项目二、项目三生产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及

客户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发行人是否已掌握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3）项目二产品是否主要用于自用，如是，请结合自用及外销的比例等说明项目二进行效益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年降政策、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横向对比、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变化及政策影响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和谨慎性。

（4）首发募投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和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未单独区分项目实现收益的具体原因，在前次效益预测时是否已考虑相关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如是，说明本次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准确性。（5）说明项目二取得环评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不适用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项目二、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说明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及主要条款。（7）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5）（6）（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项目二取得环评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三不适用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项目二、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二取得环评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二相关环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称“《环评分类管理名录》”），项目二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中铸件制造的生产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冲压模具的生产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综上，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二已取得环评批复

2026 年 2 月 1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芜湖瑞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6]27 号），项目二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项目三不适用环评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三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项目三的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装配、总成检测、配管接线、调试等，不涉及电镀、喷涂、清洗、热处理等工艺。经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名录第“三十一、通用

设备制造业 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类别，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为《环评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管理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一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一的生产工艺为铣削、打磨、CNC 加工、电火花线切割、组装等，不涉及电镀、喷涂、清洗、热处理等工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三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结论已得到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管理分局的书面确认，项目三不适用环评的依据充分。

（三）项目二、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项目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鹤新材料就项目二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预计 2026 年 7 月上旬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瑞鹤新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经开区龙湾路以南、和煦路以西芜开 2602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与出让人安徽省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2、项目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鲸就项目三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预计 2026 年 6 月下旬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

芜湖瑞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新圩路

以东、东武路以西、淬剑路以南、香枫以北 2511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与出让人安徽省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用地已履行完毕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跟进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及主要条款

（一）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1、芜湖瑞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芜湖瑞鲸、瑞祥工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芜湖瑞鲸为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由发行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瑞祥工业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持有瑞祥工业 85.003% 股权，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川电机”）持有瑞祥工业 14.997% 股权。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瑞祥工业及芜湖瑞鲸。

2、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瑞祥工业为汽车焊装夹具、汽车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制造及工业机器人集成于一体的汽车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商，已在智能制造领域形成了离线仿真（OLP）、虚拟调试（VC）等专有技术，并集成工业机器人、多车型总拼柔性切换系统。本次募投项目三智能装备产品（AGV、AMR 机器人）自 2022 年起由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成立项目组进行开发和培育，瑞祥工业拥有该项目组形成的技术成果、客户资源及技术团队；考虑智能装备产品的专业化发展和业务发展的连贯性，以及合作方安川电机利益的保障，由瑞祥工业设立芜湖瑞鲸，借助瑞祥工业在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管理等方面支持，以及安川电机的机器人系统设计、开发、制造等方面的经验以实施项目三，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及主要条款

1、实施主体芜湖瑞鲸之股东瑞祥工业的股东同比例增资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孙公司暨投资建设智能机器人

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瑞鲸以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三；并由公司和安川电机对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同股同比以货币增资，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拟以公司和安川电机增资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瑞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并保障其项目建设资金之需求。

瑞祥工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瑞祥工业增资的议案》，同意瑞鹤模具、安川电机同比例向瑞祥工业进行现金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瑞鹤模具向瑞祥工业增资 51,001,821.49 元，安川电机向瑞祥工业增资 8,998,178.51 元，且双方增资缴款进度保持同步；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瑞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智能装备业务项目的议案》，同意瑞祥工业投资设立芜湖瑞鲸，芜湖瑞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后续投资资金根据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进度情况由股东会另行拟定增资安排，同意以芜湖瑞鲸为主体投资智能装备项目，项目投资资金 18,000 万元来源为瑞祥工业股东瑞鹤模具、安川电机按原股权比例向瑞祥工业进行现金增资，并由瑞祥工业将股东增资额等额出资至芜湖瑞鲸。

瑞鹤模具与安川电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就第一期增资 6,000 万元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双方就第一期增资款同比例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增资价格及主要条款

瑞鹤模具与安川电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就第一期增资 6,000 万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增资内容及增资价格

瑞鹤模具、安川电机同比例向瑞祥工业进行现金增资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其中瑞鹤模具向瑞祥工业增资 51,001,821.49 元，安川电机向瑞祥工业增资 8,998,178.51 元，本次增资后瑞鹤模具与安川电机对瑞祥工业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祥工业注册资本由 8,235 万元变更为 14,23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公司组织架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祥工业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等公司组织架构及成员

均不发生变化。

（3）增资款项的使用

双方明确本次增资款项 6,000 万元仅用于瑞祥工业投资新设芜湖瑞鲸，未经双方另行合意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之前，投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新公司应致力于人机协作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等适合中国制造业发展以及瑞鹄模具和安川电机双方业务成长的事业。

综上，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实施具有合理性，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间接股东为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3,561.45	1,508.60	12,052.85
2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910.36	23,754.46
3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一期）	15,300.00	2,347.44	12,952.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13,073.73	-
	合计	68,600.00	19,840.13	48,759.87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8,6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前三个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6,766.40 万元，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9,840.13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符合情况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073.7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非资本性支出 6,766.40 万元合计 19,840.13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2%，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中包括铺底流动资金，在计算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时，已按照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计入。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收购资产。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符合。公司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已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19,069.24	96.92	235,460.40	97.12	183,901.40	97.97
其他业务	10,154.94	3.08	6,970.81	2.88	3,801.57	2.03
合计	329,224.18	100.00	242,431.22	100.00	187,702.9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和汽车轻量化零配件业务，其中，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包括模检具和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901.40 万元、235,460.40 万元和 319,069.2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业务增长情况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02.98 万元、242,431.22 万元和 329,224.1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2.44%。以此为基础，公司预计未来三年（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24.50 万元、577,470.85 万元和 764,802.40 万元，合计为 1,778,297.75 万元。（仅为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3、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9.45	23,161.81	20,04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5.51	-43,839.33	-27,60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4.31	-16,556.81	33,488.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43.93 万元、23,161.81 万元和 51,889.45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相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08.23 万元、-43,839.33 万元和-12,645.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持续构建固定资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88.30 万元、-16,556.81 万元和-5,574.3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721,843.55	583,777.71	524,383.33
负债总额	438,009.97	336,754.17	333,110.79
资产负债率	60.68	57.69	6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57.69%和 60.68%。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陆续完成转股或赎回所致，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手头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整体资金缺口合计 96,958.6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之“（七）结合公司手头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长短期借款及偿还安排、其他支出等说明发行人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40,827.36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73.73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未来总体资金需求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万元，远低于公司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规的相关内容和规定；

2、查阅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芜湖瑞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6]27号）；

3、查阅了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4、查阅了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芜开 2602 号宗地成交结果公示》《鸠 2511 号宗地成交结果公示》、瑞鹄新材料与芜湖瑞鲸分别与出让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瑞鹄新材料与芜湖瑞鲸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5、查阅了芜湖瑞鲸、瑞祥工业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就瑞祥工业本次增资及设立芜湖瑞鲸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瑞祥工业股东会决议及瑞鹄模具与安川电机签署的《增资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7、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项目二环评批复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项目三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结论已得到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管理分局的书面确认，项目三不适用环评的依据充分；项目二、项目三募投用地已履行完毕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将积极跟进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项目三通过芜湖瑞鲸实施具有合理性，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间接股东为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本次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发行人未来总体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远低于发行人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8,561.45	瑞鹄模具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瑞鹄新材料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8,325.94	15,300.00	拟新设主体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4,473.73	14,473.73	-
合计	78,025.94	75,000.00	-

注：发行人子公司瑞祥工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芜湖瑞鲸（瑞祥工业持股 100%），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8,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3,561.45	瑞鹄模具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瑞鹄新材料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8,325.94	15,300.00	芜湖瑞鲸
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13,073.73	-
合计	76,625.94	68,600.00	-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补充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经审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利润水平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根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债券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拟采用减少本次发行债券总额的办法，以确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依此执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52%、57.69%及60.6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439,309.84元、231,618,149.28元及518,894,493.29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①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60,837.16元、350,318,467.99元及391,820,86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447.80万元、32,440.05万元及37,126.9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12.64%、16.43%及15.97%，平均数为15.0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03号），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第“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等,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宏博科技、奇瑞科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奇瑞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26,874,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4%。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瑞鹄模具银湖北路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073498415XP003Z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2025.12.12-2030.12.11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瑞鹄新材料现持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4318），有效期三年。

（2）瑞鹄浩博现持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2759），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包括冲压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移动机器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包括高强度板及铝合金板材冲焊零部件、铝合金精密铸造零部件及一体压铸车身结构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 号）、《审

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7%、97.12%及96.92%，均超过9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宏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柴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博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控制的企业（持股56.128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之控股股东
2	宏创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通过宏博投资控制的企业（宏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持有23.5000%的财产份额）
3	芜湖瑞鹄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宏博科技持有100%股权
4	芜湖市鸠江区瑞鹄电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瑞鹄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瑞鹄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柴震。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博科技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奇瑞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12.84%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瑞祥工业、瑞鹄新材料、瑞鹄浩博、武汉瑞鲸、瑞鹄轻量化、天津瑞津、瑞祥机器人、新加坡子公司、瑞鹄零部件及芜湖瑞鲸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拥有成飞瑞鹄 1 家联营企业。报告期内，达敷汽车曾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柴震、杨本宏、吴春生、庞先伟、舒晓雪、李传林、王洪俊、张冬花、刘芳端。

张大林、陈迎志、王慧霞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海宝、戚士龙、李立忠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程锦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庞先伟、副总经理吴春生¹、副总经理苏长生、副总经理何章勇、副总经理张晋国、财务总监程翔、董事会秘书李江。

报告期内，柴震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庞先伟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何章勇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荣辉于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3) 报告期内，傅威连、刘泽军、张昊、张威、张锋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徐荣明、段光灿于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宏博科技、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 宏博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博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柴震、

¹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春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春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吴春生、苏长生、李江、张晋国、余海、鲍盛、易秀玲。

傅威连、滕兴宇、陈莉娜、徐清、王莉、方良、杨娟娟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宏博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博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柴震、吴春生、王荣辉、滕兴宇、鲍盛、易秀玲。

杨娟娟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宏博投资的财务负责人，李江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宏博投资的总经理。

7、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
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
3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2025 年 3 月离任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董事舒晓雪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2025 年 1 月离任
5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2024 年 12 月离任
6	浙江摩珂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

7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
8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俊持有 99%股权
9	大吉大（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独立董事王洪俊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10	聘哆哆（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鸿之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安徽青合青（芜湖）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负责人
12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董事
13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端担任董事
14	杭州市拱墅区陌上之光文化创意工作室	副总经理张晋国为经营者
15	芜湖宏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晋国配偶之弟弟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芜湖久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晋国配偶之弟弟担任财务负责人
17	安徽唯易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安徽省宏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芜湖唯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宣城市和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安徽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担任经理
22	宁国亚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江之姐夫担任经理
23	奇瑞汽车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董事
2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董事
26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董事
27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王慧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8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陈迎志担任总工程师

29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陈迎志担任董事
30	合肥产投三佳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陈迎志担任经理、董事
31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昊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董事
32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曾经的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昊担任董事
34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昊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35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昊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注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舒晓雪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离任），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在其离任后的 12 个月内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泓鹄材料、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及大连嘉翔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因该等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将该等下属子公司参照关联法人进行管理。

注 2：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则，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封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但因该等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原则，发行人将该等下属子公司参照关联法人进行管理。

注 3：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担任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奇瑞汽车或奇瑞控股控制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如下法人于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因相关自然人不再任职等事件的期限已过 12 个月，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法人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董事舒晓雪担任董事

2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晓雪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3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董事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威士龙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董事
6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立忠自 201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董事
7	上海阿尔特领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立忠担任总经理、董事
8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立忠担任副董事长
9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
10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董事
11	常州都铂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2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董事
13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4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5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董事
16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7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8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1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董事
20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董事
21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董事
22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董事
23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4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董事程锦担任董事
25	杭州博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王慧霞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财务负责人
26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段光灿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董事
27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张昊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董事
28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29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董事
30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董事
31	合肥今越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董事
3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董事
33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34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35	尚特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曾任监事徐荣明担任董事

注：发行人部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奇瑞汽车或奇瑞控股控制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于该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在本部分单独列示。

9、其他关联方情况

奇瑞科技持有发行人 12.8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奇瑞汽车持有奇瑞科技 100% 的股权，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威士龙担任奇瑞汽车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奇瑞控股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奇瑞科技 51% 股权及报告期内曾为奇瑞汽车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奇瑞汽车、奇瑞控股部分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将奇瑞科技、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体系内下属控股企业及其合营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关联法人的不作

重复披露)：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埃科泰克、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²、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³、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成飞瑞鹄	模具及零星加工	24,278,369.05	54,651,451.85	54,359,025.26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97,300,557.22	111,791,715.37	158,429,373.84
奇瑞汽车	检测费及其他	189,540.89	16,556.61	15,970.75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	-	407,610.63

² 2023年12月前系奇瑞汽车的下属公司,2023年12月后为奇瑞控股的下属公司。

³ 2023年10月前系奇瑞科技的下属公司。

达敖汽车	材料	-	-1,579.20	-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	14,060.38	1,795,830.50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58,952,169.81	2,780,035.49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	-	289,687.58
芜湖瑞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1,640,139.93	3,299,959.60	180,145.76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	11,940.00
大连嘉翔	材料及其他	-	5,626,034.78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2,135,550.55	1,059,350.25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4,352,007.47	417,305.33	-
芜湖市鸠江区瑞鹤电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	1,518,139.31	287,535.90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6,637.00	192,063.23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9,031.08	22,099.22	-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3,309.73	11,681.42	-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	5,307.96	-
泓鹤材料	材料及其他	112,862,940.66	-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322,424.40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792.00	-	-
安徽嘉瑞环保	费用	151,152.82	-	-

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0,814.16	-	-
合计		344,841,406.27	236,345,712.51	218,269,619.81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奇瑞汽车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	1,172,861,913.55	680,513,619.85	478,511,146.10
成飞瑞鹄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汽车零部件及咨询服务	355,492,347.92	290,288,227.91	64,581,096.7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58,808,849.47	6,057,522.10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96,321,042.50	256,974,931.00	186,231,729.01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	-	690,265.49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47,212,389.71	13,190,265.46	5,982,300.91
达梭汽车	自动化生产线、汽车零部件及咨询服务	74,255,806.92	100,352,248.99	67,005,692.12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45,557,070.94	27,661,837.00	12,792,600.27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0,569,355.00	13,266,314.00	21,563,112.00
大连嘉翔	模检具	-	0.06	12,265,486.65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物料	-	-24.43	9,253,482.0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6,619,469.04	113,607,840.42	-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	13,779,792.03	-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利息	-	414,998.81	-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132,743.36	70,796.46	-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33,424.50	-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模检具、汽车零部件	1,247,213.32	-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45,327.60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58,061.98	-	-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模检具	7,252,212.42	-	-
泓鹄材料	废料	3,852,981.38	-	-
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662,248.26	-	-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237,689.20	-	-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1,990,079.08	-	-
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自动化生产线	6,637,168.09	-	-
合计		2,178,938,544.77	1,568,929,697.03	864,934,433.52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做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租赁资产种类	出租方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 负债利息支 出
2025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成飞瑞鹤	2,991,172.50	164,680.04
202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成飞瑞鹤	2,116,867.50	130,887.87
2023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成飞瑞鹤	2,590,650	185,080.50
	机器设备	芜湖埃科泰克 动力总成有限 公司	27,120	928.32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含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详见附表 1。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97.60 万元、1,458.5 万元和 1,842.08 万元。

(6) 关联银行交易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威士龙为董事，威士龙担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2 月离任。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以及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银行存款余额	关联银行借款余额	关联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24.12.31	17,799.27	12,808.93	13,350.98
2023.12.31	72,448.86	15,818.61	5,952.87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威士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公司对扬子银行发生的关联利息费用为 35.0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零星采购

①2023 年和 2024 年，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向公司提供少量培训服务，金额分别为 2.13 万元和 1.79 万元；

②报告期内，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金额分别为 45.51 万元、27.19 万元和 334.40 万元；

③报告期内，奇瑞科技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 82.50 万元、60.63 万元和 1.79 万元。

(2) 零星出售

2025 年，瑞鹄轻量化向成飞瑞鹄销售少量旧空调等办公设备，金额为 1.96 万元。

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张晋国、张锋处置轿车，合计金额 15.49 万元。

(3) 收到关联方奖励

2024 年度，公司收到关联方奇瑞汽车供应商评优奖励，获得价值 20.73 万元的汽车一辆；公司子公司瑞鹄轻量化收到关联方奇瑞科技颁发的明日之星奖项，获得奖励款 5 万元。

(4) 关联方共同投资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2023 年 3 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完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发行人增资入股发行人参股股东奇瑞科技之全资子公司达敖汽车 40%的股权。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安徽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讯评报字[2022]第 088 号），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公司认购达敖汽车新增注册资本 86,218,458.00 元，认购金额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23 年 8 月达敖汽车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24 年 6 月，公司与奇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奇瑞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达敖汽车全部股权（对应 86,218,458.00 元出资额，其中 43,110,000.00 元实缴出资额，43,108,458.00 元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达敖汽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70 号），经公司与奇瑞科技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公

司持有达敖汽车 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110,000.00 元，不低于公司对达敖汽车的实缴出资额，且不低于公司在达敖汽车对应的股东权益金额。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达敖汽车股权。2024 年 9 月，该股权转让已完成。

③2023 年 3 月，根据瑞鹄轻量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经瑞鹄轻量化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与奇瑞科技对瑞鹄轻量化实施增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股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6,500 万元，奇瑞科技增资 3,500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36 号）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5%增加至 55%。瑞鹄轻量化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	334,714,962.33	249,885,004.46	109,333,130.39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155,575.37	27,514,226.90	39,590,399.76
达敖汽车	-	15,572,226.22	19,993,448.65
成飞瑞鹄	56,335,266.33	30,512,515.32	11,113,524.31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5,553,000.80	3,657,154.60	6,444,003.54
安徽瑞露科技有限公司	-	-	4,475,270.00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780,500.00	6,626,000.00	4,316,988.88
大连嘉翔	-	-	4,158,000.0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	49,720.00	3,510,578.5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140,400.00	4,786,636.13	1,535,870.8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1,112.40	1,590,743.36	737,141.59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86,061.9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235,000.00	408,786.00	408,786.00
芜湖普威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495,558.10	1,475,404.85	-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1,527,785.36	936,755.84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27,964.60	776,548.68	-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76,424.77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939,717.55	4,848,769.25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2,677,416.12	-	-
大连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98,588.79	-	-
莱特思创（马鞍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376.00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52,632.74	-	-
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安徽智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9,527,225.71	-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	-
合同资产			
奇瑞汽车	91,969,195.45	59,413,083.46	37,583,458.27
成飞瑞鹤	10,119,303.03	7,652,774.67	4,977,212.3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2,864,450.00	2,332,896.0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23,150.45	2,210,814.15	845,283.21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818,000.00	282,318.58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5,000.31	100,970.00	-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8,000.00	100,000.00
大连嘉翔	-	-	1,386,000.00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97,212.39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0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80,707.98	-	-
奇瑞商用车（亳州）有限公司	375,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汽车	50,045,914.81	66,826,398.75	21,372,822.96
成飞瑞鹤	115,402.06	-	-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20,584,378.75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0,494.29	7,356,343.84	-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87,500.00	414,717.61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5,025,000.00	-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6,411,551.97	-	-
预付款项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373,609.97	10,806,948.00	7,202,576.00
奇瑞科技	-	-	76,875.00

奇瑞汽车	-	-	159.17
其他应收款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4,418,000.00	27,026,000.00	10,195,500.00
奇瑞汽车	19,500.00	19,500.00	27,600.00
成飞瑞鹤	1,050,000.00	1,870,000.00	-
达敖汽车	-	20,000.00	-
大连嘉翔	-	-	2,000.0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飞瑞鹤	49,766,040.22	50,449,500.78	45,530,601.88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98,139.83	54,194.00	182,867.26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	740,000.00	922,560.0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01.70	28,049,169.76	10,918,927.70
奇瑞科技	-	92,750.00	-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116,230.80	116,230.80	116,230.80
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2,769,765.14
达敖汽车	-	-	1,249,993.49
泓鹤材料	12,659,153.17	26,164,312.83	-
芜湖市鸠江区瑞鹤电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45,195.15	113,846.98	-
芜湖瑞鹤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5,752.22	110,000.00	-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57,609.76	417,305.33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鹤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6,637.16	167,332.82	-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531.40	-	-
安徽滨江普威技术有限公司	792.00	-	-
合同负债			
奇瑞汽车	738,570,488.74	510,549,213.67	372,272,384.92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964,601.7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4,184,070.81	37,805,088.47
达梭汽车	-	4,015,044.26	18,694,690.25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999,913.01	23,141,608.87	55,389,322.95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13,362.87	102,119,469.32	97,269,911.79
成飞瑞鹤	66,498,666.02	22,872,796.27	18,091,339.2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63,716.81	11,386,725.68	-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238,938.05	9,265,486.73	-
安庆普威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3,407,079.65	-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4,780.35	44,016.70	-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423,008.85	-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53,079,632.57	-	-
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4,924,778.75	-	-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417,699.12	-	-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323,008.85	-	-
应付票据			
成飞瑞鹄	1,300,000.00	7,240,000.00	25,087,485.80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3,978,641.81	11,383,433.33	3,820,000.00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108,540.00
大连嘉翔	-	812,419.32	-
泓鹄材料	52,530,000.00	-	-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2,472,478.64	-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包括冲压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移动机器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包括高强度板及铝合金板材冲焊零部件、铝合金精密铸造零部件及一体压铸车身结构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芜湖瑞鹄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鸠江区瑞鹄电力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控制宏博投资、宏创投资及宏博科技三家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汽车制造装备业务（包括冲压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系统集成和移动机器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包括高强度板及铝合金板材冲焊零部件、铝合金精密铸造零部件及一体压铸车身结构件）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加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加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瑞鹤模具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AYHOO MOTOR DIE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地址	1 NEIL ROAD, #02-01, SINGAPORE (088804)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董事	LI JIANG、PANG XIANWEI、Yang Fan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批发

就新加坡子公司本次变动事项，发行人办理取得了如下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文件：

(1)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新设瑞鹤模具新加坡有限公司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发改外资函[2025]430 号），同意项目总投资额和中方投资额由 100 万元美元变更为 400 万美元，增加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模具采购费用，其他不变。

(2) 安徽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500323 号），对新加坡子公司投资总额和中方投资额变动进行商务备案。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35340200202410099836），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通过境内银行购汇，向新加坡子公司缴纳了 6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权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的所有权，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 21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新期间新增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号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鹤浩博	201.4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2.60	0741241220251117	瑞鹤浩博以持有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最高额抵押	340208074120250714602、340208074120250120001、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鹤浩博	3,300.5714	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2.60	0741241220257226	340208074120250714601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授信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并口径）为 45,794,894.97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42,243,454.50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待转补助款等，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庞先伟，副总经理苏长生、何章勇、张晋国，财务总监程翔，董事会秘书李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春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春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期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瑞鹄新材料、武汉瑞鲸执行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发行人、瑞祥工业、瑞鹄浩博、瑞鹄轻量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新加坡子公司执行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天津瑞津、瑞祥机器人、瑞鹄零部件、芜湖瑞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41Z0001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0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41Z0004号）、及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48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⁴。

（2）瑞祥工业

瑞祥工业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5413），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瑞祥工业自2023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瑞鹄新材料

报告期期初，瑞鹄新材料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18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2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瑞鹄新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瑞鹄新材料现持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2025年10月28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43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瑞鹄新材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瑞鹄浩博

报告期期初，瑞鹄浩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303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瑞鹄浩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瑞鹄浩博现持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275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瑞鹄浩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瑞鹄轻量化

瑞鹄轻量化现持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90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瑞鹄轻量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瑞鹄新材料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武汉瑞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5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享受此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它

（一）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文件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二）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人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瑞祥工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祥工业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瑞鹄新材料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鹄新材料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瑞鹄浩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鹄浩博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5、瑞鹄轻量化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鹄轻量化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6、瑞祥机器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祥机器人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7、瑞鹄零部件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瑞鹄零部件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8、天津瑞津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瑞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9、武汉瑞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武汉瑞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0、芜湖瑞鲸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芜湖瑞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督领域、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18,561.45	13,561.45	瑞鹄模具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26,664.82	26,664.82	瑞鹄新材料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8,325.94	15,300.00	芜湖瑞鲸
补充流动资金	13,073.73	13,073.73	-
合计	76,625.94	68,600.00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瑞鹄模具	开备案[2025]305号	不涉及 ⁵
2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瑞鹄新材料	开备案[2025]303号	芜环行审[2026]27号
3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芜湖瑞鲸	鸠发改告[2025]447号	不涉及 ⁶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及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拟购置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建设用地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瑞鹄模具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12044号）及《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49475号）），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⁵ 2025年11月2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认为该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生产工艺为铣削、打磨、CNC加工、电火花线切割、组装等，不涉及电镀、喷涂、清洗、热处理等工艺。上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⁶ 2025年12月15日，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管理分局出具《关于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之“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03 号）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606.00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39.6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	25,814.00	25,814.00	2.50	18,395.02	71.26	2022 年 2 月	否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	18,630.00	18,630.00	178.41	12,443.46	66.79	2023 年 7 月	否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162.00	5,162.00	-	3,099.86	60.05	2023 年 7 月	否

合计	-	49,606.00	49,606.00	180.91	33,938.34	68.4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并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于2022年2月底完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5,814万元，结项总投入18,424.87万元，募集资金持有期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913.0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8,302.21万元。2023年8月，募集资金专户销户。</p> <p>2、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于2023年7月底完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8,630万元，结项总投入12,502.22万元，募集资金持有期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840.83万元，项目结余资金6,968.61万元。</p> <p>3、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底完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162万元，结项总投入3,101.25</p>							

	<p>万元，募集资金持有期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275.44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336.19 万元。</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p> <p>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99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后，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按约定支付项目零星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5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投入 18,370.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自有资金投入 24.77 万元。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3,288.61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9.8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42.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投向		(含部分改变)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资进度(%) (3)=(2)/(1)	以使用状态日期	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	43,288.61	43,288.61	8,389.89	45,308.45	104.67	2025年6月	否
合计		-	43,288.61	43,288.61	8,389.89	45,308.45	104.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址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在保证公司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到期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764.43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8,389.89万元，全部系募集资金投入，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5,308.45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入42,442.89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865.56万元。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关注要点表》的查验情况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注要点表》要求，本所对其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查验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关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情形（对应《关注要点表》之 4）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03 号）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

（二）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对应《关注要点表》之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所取得的所有权/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度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	瑞鹄模具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度
2	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	瑞鹤新材料	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芜湖瑞鲸	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批准”章节。募投项目用地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不涉及外部土地租赁。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智能制造升级扩产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无需新增建设用地，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及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用地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程序，尚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用地取得预期较为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跟进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如瑞鹤新材料及芜湖瑞鲸未来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取得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关键材料智能增材制造项目（一期）及智能机器人系统集成与智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用地，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在已取得的周边地块进行开工建设，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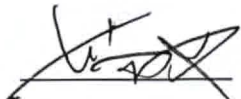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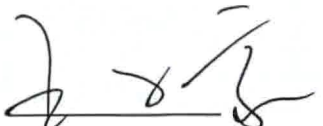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16 年 6 月 4 日

附表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1	宏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开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6,700 万元	建芜开支最高额保证 20180330
2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在 4,900 万元	34020807 41201960 00010
3	宏博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45860 号）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DB19000 00097922 号
4	宏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	建芜开支最高额保证 20200402
5	宏博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	HBBZRH 20201204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有限公司 芜湖经开区支行	任保证担保		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 的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6	宏博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在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ZB80012 02000000 036
7	宏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2020 年 芜中银保字 093 号
8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34020807 41202000 00018
9	宏博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模具	为瑞鹤模具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21 年芜中银额字 015 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2021 年 芜中银保字 068 号
10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依据其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ZH06972022111500007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34020807 41202211 00023
11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	最高额连	马鞍山分公司	为马鞍山分公司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4020807 41202220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商业银行	带责任保证担保		ZH0697202212122020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38
12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依据其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0697202312120230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34020807 41202320 23024
13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马鞍山分公司	为马鞍山分公司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41201220230179)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020807 41202320 3121
14	宏博科技 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7年6月23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与担保权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34020807 41202400 00042
15	宏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551XY2023006107号)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551XY20 23006107 04
16	宏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与担保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551XY240429T000103号)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551XY24 0429T00 010304
17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	瑞鹤轻量化	为瑞鹤轻量化与担保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106872021012700003)项下债务	34020807 41202300 00033

⁷ 第17、18项担保合同对应的担保额度已合并至本合同中。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行	任保证担保		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	
18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轻量化	为瑞鹤轻量化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40624000032)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	34020807 41204000 0132
19	奇瑞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轻量化	为瑞鹤轻量化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署的主合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275 万元	HTC3406 78800ZG DB2023 N00K
20	奇瑞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轻量化	为瑞鹤轻量化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签署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 / 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 / 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7,150 万元	20230201 00001612
21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2111500007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	34020807 41202211 00023
22	宏博科技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瑞鹤浩博	为瑞鹤浩博与担保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06972022121220201)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4020807 41202220 22038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号
		有限公司	证担保		担保, 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除上述银行担保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政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担保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瑞鹄转债” 因转股累计减少 4,388,562 张, 剩余 9,438 张 “瑞鹄转债”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被公司提前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 “瑞鹄转债”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该债务已解除, 相关担保也自动解除。

附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发行人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11553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原银湖北路 240 号)(综合楼)	2,832.96/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原银湖北路 240 号)	9,058.57/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12044 号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动力站房 01	632.4/4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动力站房 02	685.88/4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二期厂房	6,579.35/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开发区银湖北路 22 号一期厂房	7,542.57/4,437.5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2.3.29	无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2号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9#楼05室	236.6/23,206.34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63.5.15	无
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4号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302	100.17/23,206.34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63.5.15	无
5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8105号	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4#楼3-202	100.17/23,206.34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63.5.15	无
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3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502室	107.27/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8	无
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4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402室	107.27/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8	无
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5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602室	139.69/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8	无
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6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202室	107.27/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8	无

1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7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2室	107.27/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8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601室	160.92/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099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101室	101.04/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0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1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1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3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2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201室	101.04/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3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5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4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602室	171.1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5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302室	107.27/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1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6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3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7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2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8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501室	101.04/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09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301室	101.04/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0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3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1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1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2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2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3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5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4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4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5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4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2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6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4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7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1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8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3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19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5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3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0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2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4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1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5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5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2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4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6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3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602室	139.69/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4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101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8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5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1单元401室	101.04/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39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6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202室	83.98/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40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7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3单元601室	139.69/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41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128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2单元601室	139.69/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1.11.18	无
4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1963号	经济开发区宇润(人才)公寓19C#楼F101室	552.73/12,616.10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仓储	2071.11.18	无
43	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54682号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食堂	1,308.1	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69.7.31	无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研发中心综合楼	7,326.41	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69.7.31	无

		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自动化生产线一厂房	15,638.55	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69.7.31	无
44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4947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560号联合厂房一	39,273.43/93,131.53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4.5.17	无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560号门卫一	81.76/93,131.53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	2064.5.17	无
45	皖(2025)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49475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560号联合厂房三	9,281.95/93,131.53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4.5.17	无
46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589982号	经济开发区北区银湖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交叉口处自动化生产线二厂房	11,572.2/53,537.78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9.7.31	无

2、瑞祥工业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17)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20544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西侧1#厂房	15,698.77/29,887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2051.5.1	无

2	房地权证芜字第2015028763号	开发区鞍山南路	1,594.61	房屋所有权	/	办公	/	无
3	房地权证芜字第2015028764号	开发区鞍山南路	347.49	房屋所有权	/	住宅	/	无

3、瑞鹤浩博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02178号	鸠江区新圩路与长安南路交叉口以北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及轻量化制件项目2#厂房	15,677.66/78,887.77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2.12.22	抵押
2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02175号	鸠江区新圩路与长安南路交叉口以北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及轻量化制件项目1#厂房	26,220/78,887.77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2.12.22	抵押

3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02176号	鸠江区新圩路与长安南路交叉口以北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及轻量化制件项目p1门卫	253.9/78,887.77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	2072.1 2.22	抵押
4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702177号	鸠江区新圩路与长安南路交叉口以北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及轻量化制件项目p2门卫	96.88/78,887.77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配套	2072.1 2.22	抵押
5	皖(2024)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692475号	二坝镇	77,95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8 /21	抵押

4、天津瑞津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33045号	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3号楼--701	73.18/62,989.7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 非居住	2047.1 0.29	无
2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33050号	空港经济区高尔夫球场以北汇津广场3号楼--702	355.16/62,989.7	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 非居住	2047.1 0.29	无

3	津（2023）保 税区不动 产权第 0033052 号	空港经济 区高尔夫 球场以北 汇津广场 3号楼 --703	222.38/62, 989.7	房屋所有 权/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商品房	商务 金融 用地/ 非居 住	2047.1 0.29	无
4	津（2023）保 税区不动 产权第 0033055 号	空港经济 区高尔夫 球场以北 汇津广场 3号楼 --704	222.38/62, 989.7	房屋所有 权/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商品房	商务 金融 用地/ 非居 住	2047.1 0.29	无
5	津（2023）保 税区不动 产权第 0033059 号	空港经济 区高尔夫 球场以北 汇津广场 3号楼 --705	389.36/62, 989.7	房屋所有 权/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商品房	商务 金融 用地/ 非居 住	2047.1 0.29	无

附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侧成形小压芯、带有侧成形小压芯的冲压模具及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29504	2011.12.29	2014.3.19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侧驱动压料机构及其冲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518675	2011.12.29	2014.7.16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拉修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4712132	2014.9.16	2016.4.27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数控设备加工信息采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10548X	2016.11.17	2019.3.29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拉延和修边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0803073	2011.3.31	2012.9.26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自动化汽车盒子件三合一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0805863	2011.4.1	2012.9.26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自动化修边和整形二合一的汽车冲压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1110080590X	2011.4.1	2013.7.3	专利权有效
8	铝合金夹具导电负极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9164123	2017.9.30	2019.8.27	专利权有效
9	汽车覆盖件内外板预弯与压合包边组合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900758	2019.5.9	2024.5.10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工件 NC 加工装夹垫块及使用该垫块的装夹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766087	2019.5.7	2020.7.7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用于复杂曲面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8910097	2020.5.25	2021.4.16	专利权有

						效
12	一种轻量化材料复杂曲面成形用的带废料刀处吸铁屑机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1668455	2020.6.22	2021.6.8	专利权有效
13	一种双向迭代优化工艺用的产品成型翻边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853453	2020.10.30	2022.6.14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轻量化材料复杂曲面成形自动下料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2252818	2020.6.29	2021.4.13	专利权有效
15	正翻边与侧翻边复合式斜楔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3600150	2021.6.18	2022.1.14	专利权有效
16	一种拉延着色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746218	2021.6.21	2022.1.14	专利权有效
17	压合模产品的到位检测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5142276	2021.10.19	2022.6.10	专利权有效
18	四角限位块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5932000	2021.10.27	2022.6.10	专利权有效
19	一种改善侧围加油口 A 面变形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592819X	2021.10.27	2022.7.15	专利权有效
20	侧围冲压模具的加油口法兰精修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14043002	2021.11.24	2023.8.22	专利权有效
21	一种具有移动压料功能的拉延模具	发明专利	2013100220577	2013.1.22	2015.4.15	专利权有效
22	一种具有拉延筋的冲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0990088	2014.3.15	2016.11.16	专利权有效
23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的拉延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0985681	2014.3.15	2016.6.29	专利权有效
24	一种具有插刀机构的冲压模具	发明专利	2015101245871	2015.3.20	2016.8.24	专利权有效

25	一种手工线落料模定位部件	发明专利	2015102404413	2015.5.12	2017.1.4	专利权有效
26	一种开卷落料用托料架	发明专利	2015102979213	2015.6.2	2017.8.15	专利权有效
27	一种开卷落料模正侧出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1901451	2016.3.30	2018.5.18	专利权有效
28	一种用于后盖内板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710611432X	2017.7.25	2019.10.25	专利权有效
29	一种模具自动存放限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05035109	2018.5.23	2023.12.19	专利权有效
30	一种用于压合模送料的送料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116691	2018.12.11	2023.10.3	专利权有效
31	一种冲压智能装备拉伸凸模智能化设计构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683765	2022.3.18	2023.4.7	专利权有效
32	冲压模小空间冲孔的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238766X	2022.5.23	2022.11.18	专利权有效
33	冲压模具齿轮传动顶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2387405	2022.5.23	2022.11.18	专利权有效
34	一种紧凑型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3169817	2022.5.30	2022.11.18	专利权有效
35	一种旋转上翻斜楔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3886557	2022.6.6	2022.11.18	专利权有效
36	一种吹铝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7783486	2022.10.21	2023.4.7	专利权有效
37	改善成双对称板件旋转角度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9809169	2023.7.26	2023.12.29	专利权有效
38	一种防侧修边刀块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321067	2023.7.31	2024.2.20	专利权有效

39	一种汽车板件压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090172X	2023.8.4	2024.2.20	专利权有效
40	一种汽车板件冲压模具侧翻侧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0901486	2023.8.4	2024.5.14	专利权有效
41	用于外板翻边的模具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2177643	2023.8.17	2024.3.15	专利权有效
42	改善侧围顶梁 A 柱转角起皱的新型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2177696	2023.8.17	2024.4.12	专利权有效
43	一种电机定子冲压工艺排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180948	2023.9.1	2024.6.25	专利权有效
44	一种冲压模具废料压紧防飞溅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0193453	2024.8.20	2025.8.15	专利权有效
45	一种冲压模具用可调节定位销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0193504	2024.8.20	2025.8.15	专利权有效
46	一种冲压模具旋转斜楔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057675	2024.8.19	2025.10.3	专利权有效
47	一种汽车侧围油箱口翻边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057660	2024.8.19	2025.8.15	专利权有效
48	一种冲压模具活动整形调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057726	2024.8.19	2025.10.3	专利权有效
49	一种侧冲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9928285	2024.8.16	2025.7.18	专利权有效
50	一种钣金件太阳筋	实用新型	202421992829X	2024.8.16	2025.5.30	专利权有效
51	一种改善成双对称板件旋转角度的模具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09247808	2023.7.26	2025.10.3	专利权有效
52	一种实现同序切边上翻与侧翻的复合模具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2310939541X	2023/7/28	2025/11/7	专利权有效

53	一种托料高度可调节的定位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0193449	2024/8/20	2025/8/15	专利权有效
54	一种汽车覆盖件整形用二次回退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0057603	2024/8/19	2025/7/18	专利权有效

2、瑞祥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汽车总拼翻转平推工装	发明专利	2008101364620	2008.12.15	2011.1.12	专利权有效
2	轿车白车身总成生产线滑撬往返输送系统分站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2008101364616	2008.12.15	2011.5.11	专利权有效
3	汽车后轮罩包边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391307	2012.2.21	2015.2.25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自动升降辊床	发明专利	2014103754104	2014.8.1	2016.9.7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升降高速滚床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4600531	2014.9.11	2016.9.7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预弯机	发明专利	201510010810X	2015.1.9	2016.4.20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用于准确定位的伺服驱动牵引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6842309	2015.10.22	2017.11.3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后盖外板总成焊接机构（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5106359991	2015.9.30	2018.4.10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汽车尾灯翻边成型机构及成型方法（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5109417062	2015.12.16	2017.12.1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两车型翼子板焊接夹具及其使用方法（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5109416981	2015.12.16	2017.12.1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门盖顶升翻转加工机构（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6107006313	2016.8.22	2018.8.17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汽车车身拼装装置（双报实用）	实用新型	2016210640028	2016.9.20	2017.9.29	专利权有效
13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双报实用）	实用新型	2016210640032	2016.9.20	2017.3.29	专利权有效
14	白车身侧围轮罩滚边工装（双报实用）	实用新型	2016210732123	2016.9.23	2017.3.29	专利权有效

15	白车身钣金件自动定位设备（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6108892398	2016.10.12	2018.4.6	专利权有效
16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柔性化定位机构（双报发明）	发明专利	2016109417743	2016.11.2	2018.6.19	专利权有效
17	车身骨架焊装顶盖柔性化定位机构（双报实用）	实用新型	201621166096X	2016.11.2	2017.5.3	专利权有效
18	机器人包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82426	2016.11.29	2017.8.22	专利权有效
19	适用于多车型切换的焊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212882727	2016.11.29	2017.9.29	专利权有效
20	一种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线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10685201	2016.11.29	2018.10.16	专利权有效
21	多车型共用焊装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883378	2016.11.29	2017.8.22	专利权有效
22	一种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685199	2016.11.29	2018.4.20	专利权有效
23	焊装生产线车型焊装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883255	2016.11.29	2017.12.29	专利权有效
24	取件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213024206	2016.11.30	2017.8.22	专利权有效
25	一种焊装机器人用抓手存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810983	2016.11.30	2018.10.9	专利权有效
26	行走滚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998757	2016.11.30	2017.8.22	专利权有效
27	一种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152038	2016.12.26	2019.2.26	专利权有效
28	多车型用配重块	实用新型	201621433879X	2016.12.26	2017.9.1	专利权有效
29	气动涂胶枪辅具及气动涂胶枪的涂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151980	2016.12.26	2022.11.25	专利权有效
30	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33847X	2016.12.26	2017.9.29	专利权有效
31	汽车车门外置式定位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34176	2016.12.27	2017.9.29	专利权有效
32	一种汽车车身定位机构顶升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241243	2016.12.27	2022.9.13	专利权有效
33	汽车车身定位机构顶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431905	2016.12.27	2017.9.1	专利权有效
34	一种升降龙门架结构	发明专利	201611240472X	2016.12.29	2018.7.3	专利权有效

35	手动气缸推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592625	2016.12.29	2017.9.29	专利权有效
36	翻转工装台	实用新型	2016214671148	2016.12.29	2017.11.17	专利权有效
37	一种光栅位置调节支座	发明专利	2016112487667	2016.12.29	2024.1.23	专利权有效
38	用于车身外观面焊接的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4681027	2016.12.29	2017.9.1	专利权有效
39	一种导向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08743932	2017.9.25	2019.9.13	专利权有效
40	一种汽车侧围翻转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08744032	2017.9.25	2019.7.30	专利权有效
41	一种铝车身焊接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08753756	2017.9.25	2020.5.26	专利权有效
42	一种包边模具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08760177	2017.9.25	2018.10.16	专利权有效
43	一种积放式送料机链条松紧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680700	2017.11.3	2021.3.23	专利权有效
44	一种机器人电极帽更换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681421	2017.11.3	2020.4.21	专利权有效
45	一种工装精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181947	2017.12.24	2020.4.10	专利权有效
46	一种压合模机器人抓取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14323596	2017.12.26	2021.6.29	专利权有效
47	一种多车型共用定位料框	发明专利	2017114324372	2017.12.26	2019.9.3	专利权有效
48	一种白车身总拼切换机构	发明专利	2017114359206	2017.12.26	2020.2.7	专利权有效
49	一种汽车四门铰链安装装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35955X	2017.12.26	2020.7.14	专利权有效
50	手动夹紧装置及其具有其的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8107759020	2018.7.16	2019.11.12	专利权有效
51	一种焊装机器人的切换盘防护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063384	2018.7.18	2021.2.19	专利权有效
52	一种铝合金焊接夹具中的绝缘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7898926	2018.7.18	2021.6.29	专利权有效
53	一种涂胶机器人的涂胶枪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07898767	2018.7.18	2021.3.12	专利权有效
54	一种用于空中倒挂式存储生产线的定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013224	2018.7.18	2020.4.21	专利权有效

55	适于工程机械弧焊夹具的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8102656	2018.7.23	2021.8.31	专利权有效
56	一种汽车四门门板焊接的单面焊接辅助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264970	2018.7.25	2021.7.13	专利权有效
57	一种适用于机器人工作时的防护围栏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287224	2018.7.25	2022.7.22	专利权有效
58	一种用于机器人抓手抓取矫正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8277881	2018.7.25	2021.6.29	专利权有效
59	一种剪刀叉式顶升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09298936	2018.8.15	2021.3.12	专利权有效
60	一种后背门安装限位装具	发明专利	2018110565340	2018.9.11	2021.8.3	专利权有效
61	适用于大尺寸叶片式板材的自适应配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285152X	2019.12.13	2022.2.1	专利权有效
62	一种大型物料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37004X	2019.12.24	2020.8.4	专利权有效
63	一种空间任意位置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370340	2019.12.24	2020.8.4	专利权有效
64	一种顶升式输送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739849	2020.9.11	2021.8.10	专利权有效
65	一种车身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739815	2020.9.11	2021.5.11	专利权有效
66	一种送钉系统滑移悬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738009	2020.9.11	2021.5.14	专利权有效
67	一种焊装线抽屉式积放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9825740	2020.9.11	2021.5.14	专利权有效
68	一种机器人辊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2969776	2020.10.15	2021.6.8	专利权有效
69	一种车门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336443	2020.10.28	2021.6.15	专利权有效
70	多车型柔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539575	2020.10.29	2021.10.8	专利权有效
71	一种白车身输送装置及输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939860	2020.10.30	2022.10.18	专利权有效
72	一种后背门外板定位焊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1905629	2020.10.30	2022.10.18	专利权有效
73	一种减震式自动导引运输车	发明专利	2017114908858	2017.12.30	2019.11.19	专利权有效

74	一种 AGV 用牵引销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789634	2016.6.1	2019.3.8	专利权有效
75	潜伏式 AGV 车（双向）	外观设计	201930138325X	2019.3.29	2019.6.18	专利权有效
76	牵引式 AGV 车	外观设计	2019301389839	2019.3.29	2019.6.18	专利权有效
77	潜伏式 AGV 车（单向）	外观设计	2019301383283	2019.3.29	2019.6.18	专利权有效
78	汽车总成主拼系统锁紧箱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489	2021.11.11	2023.1.24	专利权有效
79	一种多车型焊接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328	2021.11.11	2022.3.25	专利权有效
80	一种多车型无节拍损失焊装生产线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3410926	2021.11.12	2023.9.1	专利权有效
81	一种多车型钣金件定位搬运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3410697	2021.11.12	2023.5.9	专利权有效
82	一种焊装线用机器人搬运抓手	实用新型	2021227698347	2021.11.12	2023.3.10	专利权有效
83	一种汽车焊装生产线多库位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8452202	2021.11.19	2023.3.10	专利权有效
84	一种伸缩销导向精确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8452170	2021.11.19	2023.3.10	专利权有效
85	一种焊装夹具切换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219X	2021.11.19	2023.1.24	专利权有效
86	机器人焊枪电极摆臂修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9966545	2023.7.27	2024.5.7	专利权有效
87	一种汽车焊装线车身总成随行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03190X	2022.11.28	2025.2.7	专利权有效
88	运输车（双向潜伏式 AGV）	外观设计	202130229667X	2021.4.21	2021.9.7	专利权有效
89	一种多车型侧围四面体柔性自动化批量焊装线	发明专利	2015106359968	2015.9.30	2018.4.6	专利权有效
90	一种 AMR 多排链式柔性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477719	2024.12.27	2025.11.21	专利权有效
91	一种汽车焊装线夹具切换存储系统及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815298	2023.10.24	2025.12.5	专利权有效
92	一种 AMR 升降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2477691	2024.12.27	2025.12.5	专利权有效

3、瑞鹤浩博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带弯折冲头的快速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073413	2017.11.13	2018.6.5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冲裁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073004	2017.11.13	2018.6.5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双层抗碎裂快速成型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057482	2017.11.13	2018.6.5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拉延模托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5235013	2017.11.15	2018.7.20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加装排废料机构的铝件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243096	2017.11.15	2018.9.11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新型压料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5104445	2017.11.13	2018.6.5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上下双活动双刀块整形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5566478	2017.11.21	2018.6.15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压料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5234932	2017.11.15	2018.7.20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带有二次顶出机构的车门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073184	2017.11.13	2018.7.3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防止汽车后横梁冲压件变形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15073381	2017.11.13	2018.6.5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件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1174320	2017.11.13	2019.3.1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后快速取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1193228	2017.11.13	2019.11.22	专利权有效
13	一种适合冲压板件落料模的送料托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0733376	2020.1.14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汽车钣金件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2674141	2020.3.6	2020.12.18	专利权有效
15	一种汽车钣金件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20101532453	2020.3.6	2024.7.12	专利权有效
16	一种汽车前地板的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0725573	2020.6.11	2021.3.9	专利权有效
17	一种新型汽车冲压铸造拉伸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15149397	2020.7.28	2021.3.9	专利权有效
18	一种汽车拉延模具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4592551	2020.7.22	2021.3.9	专利权有效
19	一种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5609643	2021.7.9	2022.3.29	专利权有效

20	一种模具刺破刀	实用新型	2023202718800	2023.2.21	2023.8.1	专利权有效
21	一种新型汽车板料模具的翻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4071187	2023.6.5	2023.12.29	专利权有效
22	一种翻转钢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34662974	2023.12.19	2024.12.24	专利权有效
23	一种 ID 支架装在模具上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00693150	2024.1.11	2024.12.24	专利权有效
24	一种实现同时下冲孔和上翻边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5398095	2023.12.25	2025.3.7	专利权有效
25	一种汽车拉延模具的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2020107102656	2020.7.22	2025.6.20	专利权有效
26	一种在较小空间同时满足不同角度侧冲的紧凑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295622X	2024.12.31	2025.12.19	专利权有效
27	一种长短地板共用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32745568	2024.12.30	2025.12.19	专利权有效

4、瑞鹤新材料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2273381	2019.12.12	2020.10.2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用于支撑产品的升降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2519485	2019.12.12	2020.10.2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可以前后调节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07154	2019.12.23	2020.10.2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汽车冲压件检测用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9420172	2020.12.11	2021.9.7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汽车前大灯装配用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0058924	2020.12.14	2021.9.7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用于汽车固定尾灯装配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29233886	2020.12.9	2021.11.9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汽车冲压件检测用边定位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256706	2021.8.17	2022.4.15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汽车冲压件检测用钩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316069	2021.8.18	2022.2.22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汽车冲压件检测用活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327862	2021.8.18	2022.2.22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装配辅具	实用新型	2021219327909	2021.8.18	2022.2.22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实现顶盖尾部一序整形的模具结构及其正侧整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269323X	2016.4.27	2019.4.16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乘用车后轴测量检具及其在线自动化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04689	2018.6.9	2024.4.26	专利权有效

5、瑞鹤轻量化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铝压铸纯电后纵梁和增程后纵梁共用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5197999	2023.12.22	2024.7.16	专利权有效
2	铝压铸后纵梁酸洗钝化挂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197895	2023.12.22	2024.7.26	专利权有效
3	铝压铸减震塔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420845	2023.12.25	2024.8.27	专利权有效
4	汽车后纵梁切边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197912	2023.12.22	2024.7.26	专利权有效
5	汽车后纵梁热处理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421087	2023.12.25	2024.8.30	专利权有效
6	汽车后纵梁热处理后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5421104	2023.12.25	2024.7.26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数字化工厂物流运输仿真路径的获取方法	实用新型	2020100386746	2020.1.14	2024.3.12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检具定位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720384X	2024.7.19	2025.6.10	专利权有效
9	大型后纵梁压铸结构件热处理外形检测整形复合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7203835	2024.7.19	2025.7.1	专利权有效
10	大型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酸洗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7203816	2024.7.19	2025.7.1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适用于多型号车身后纵梁铸件加工的柔性夹具	实用新型	2024226896109	2024.11.5	2025.9.26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用于微量润滑系统的钻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6649065	2024.11.1	2025.10.3	专利权有效

6、武汉瑞鲸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白车身焊接夹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032656	2024.1.2	2024.8.23	专利权有效
2	一种白车身车门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0783871	2024.1.12	2024.8.6	专利权有效
3	一种白车身螺柱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9078846	2023.10.30	2024.7.5	专利权有效
4	一种汽车翼子板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27876752	2023.10.18	2024.6.28	专利权有效
5	一种白车身倾斜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1987758	2023.11.27	2024.6.18	专利权有效
6	一种汽车白车身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25942355	2023.9.25	2024.4.26	专利权有效
7	一种汽车车门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24636780	2023.9.12	2024.3.26	专利权有效
8	一种汽车发动机盖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8363625	2023.7.13	2024.3.19	专利权有效
9	一种白车身加强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2600110	2023.8.22	2024.3.15	专利权有效
10	一种汽车后背门铰链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1986105X	2023.7.27	2024.2.13	专利权有效
11	一种发动机盖调整辅具	实用新型	2023212186612	2023.5.19	2023.11.7	专利权有效
12	一种汽车后背门安装辅具	实用新型	2023213333233	2023.5.30	2023.9.12	专利权有效
13	一种自补偿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2151853	2016.12.26	2018.10.9	专利权有效
14	一种汽车轮罩包边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823432	2016.11.30	2018.4.20	专利权有效
15	一种带平衡器的焊钳台架	发明专利	2010105665018	2010.11.30	2014.4.2	专利权有效